

最新车改方案的请示(优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车改方案的请示篇一

湖北的车改补贴标准是多少呢，下面小编为大家搜集的一篇“2019年湖北车改方案补贴标准”，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备受关注的公车改革方案出炉。今天(7月24日)从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获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湖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这意味着我省公车改革进入实施阶段。

改革将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

改革后，参改的厅局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自行选择公务出行方式，行政区域内公务出行不再报销公务交通费用，超出公务交通补贴范围的公务出行按差旅费规定执行。省级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按厅局级、县处级、乡科级和科员及以下分4档，分别为1690元/月、1040元/月、650元/月、450元/月。各市(州、直管市、林区)根据本地区财政状况、节支目标等确定补贴层级和标准，但不得高于中央对应层级补贴标准的130%(厅局级1690元/月、县处级1040元/月、乡科级650元/月)

参改机构包括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垂直管理系统系统驻地方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属地化原则,与驻在地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同步推进。

车改将涉及全省在编在岗的厅局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含机关行政编制工勤人员),离退休干部服务机构车辆纳入改革范围,离退休干部用车暂按现行办法提供保障。

取消的公务用车,将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改革后,全省公车数量将压缩51%。此外,我省已出台办法妥善安置司勤人员。

根据方案,我省力争于8月前基本完成省级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县、乡级公车改革,适时启动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车改革,用两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改革。

公车改革,众望所归。然而,大量公车取消后,如何避免“没车不办公”?如何防止“既拿钱又坐车”?如何杜绝公车拍卖暗箱操作?对此,社会高度关注。今日召开的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权威解读。

实现最大限度节约是本次公车改革的目标之一。我省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省、市、县各级车改后的公务交通支出要低于改革前支出总额。

据测算,全省车改后年总支出(含保留车辆运行费、公务交通补贴、留用司勤人员支出等费用)要比车改前减少数亿元,全省节支率9.31%,省级党政机关7.98%,达到中央要求的整体节支率不得低于7%。

大量公车取消后，如何避免工作人员“没车不办公”、“拿钱不出门”？对此，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联合纪委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改革后，公务员可自行选择公务出行方式，规定区域内公务出行将不再报销交通费。根据《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省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车改补贴保障范围为武汉市江岸、江汉、口等7个中心城区，到武汉市中心城区以外区域的公务出行按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各单位可以从公务交通补贴中划出不超过补贴总额的10%作为单位统筹经费，集中用于解决不同岗位之间公务出行不均衡问题。

同一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边远地区按相关规定公布交通补贴相应上浮，但不得高于中央对应层级补贴标准的150%(厅局级1950元/月、县处级1200元/月、乡科级750元/月)，我省有18个市县可享受这一政策。

公务交通补贴随工资按月发放，将依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因素，适时适度调整补贴标准。

这次改革中，法院、检察院、公安、国安、纪委(监察)等17个执法执勤部门(系统)可保留部分执法执勤用车，并配备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

按车改方案，保留机要通信用车编制标准为：省直机关每单位核定1辆，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各核定1辆。保留应急用车编制标准为：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各核定5辆，其他省级党政机关按编制人数最多不超过5辆。保留车辆比例超过90%的单位，不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各单位都有保留车辆，如何防止“既拿钱又坐车”？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改革中，特别强调要严肃纪律，突出“六个不得”：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

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纪检监察机关将对违反公车改革纪律和公车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据介绍,我省将出台保留车辆用车相关规定,并为保留车辆安装识别号牌和gps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轨迹,继续实施节假日公车定点封存制度,每月开展暗访。

同时,将组建省级党政机关跨部门综合执法用车平台,集中保障省直机关保留执法执行用车17个部门及其他具有执法职能部门的工作需要,两年内到位。平台车辆集中使用、合理调度,并喷涂统一标识,确保专车专用。

在省级机关的公车处置中,陕西在全国率先尝试,用淘宝网竞拍的方式拍卖公车,堵住了诸多暗箱操作的空间。今年4月,陕西省级机关首批109辆公车网拍落下帷幕。不仅无一流拍,且总体增值率达到109.95%。

我省是否会采用这一方式?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取消的公务用车由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处置。对取消的公车,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价作为处置基准价,采取公开拍卖、现场竞拍等方式公开处置。届时,所有拍卖公车的信息都将提前在网上公示,社会各界可公平竞拍。已拍卖车辆按规定办理过户,原车牌号由公安交管部门收回处理。在处置公车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据悉,暂未处置的车辆,将采取设置过渡性车辆服务中心或

社会化车辆租赁公司的方式，进行市场化运营。

车改方案的请示篇二

江苏的车改补贴标准是多少呢。下面小编为大家搜集的一篇“2019年江苏车改方案补贴标准”，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备受关注的江苏公车改革有了明确的时间表。省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就《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进行了解读。记者从会上了解到，目前江苏正在起草制订公务用车改革方案，年底前将上报中央。按照计划，江苏公车改革明年启动，首批1万多家机关单位明年底前完成车改。其中，明年上半年省级机关车改到位，下半年地方党政机关车改基本完成。

据透露，江苏在第一时间成立了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小组，省长李学勇为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机关事务管理局，此外还有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审计厅等参与。

“目前我们正在抓紧进行调研，跑了周边七八个省市进行调查摸底。”蔡湧啸透露，改革前的调研主要包括参改的单位和人员，改革前的公务用车数量、运行费用、司勤人员情况等，“现在正在进行数据测算和方案起草工作”。按照中央的要求，今年年底前，江苏要把方案起草好上报中央。

“全省第一批的参改单位有1万多个，明年底完成。”蔡湧啸介绍，主要包括全省各市县、乡镇、街道的党政机关，“像全省就有868个乡镇，403个街道”。按照时间表，明年上半年省级机关车改到位，下半年地方党政机关车改基本完成，后面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江苏全省到底有多少公车？每年的运行费用又是多少？

对此，蔡湧啸表示，目前正在进行统计摸底。“这些数字和费用必须要摸准、夯实，将来各级审计部门要进行专项审计，来不得半点弄虚作假。”此外，江苏还专门组成了三个督查组，进行督查，尽可能想办法把这些数据统计得更准确。

此外，他透露，在江苏的公车改革方案出台后，还将配套出台一系列文件，包括取消的公车如何处置，执法用车如何管理，保留的公车如何管理等。

提到车改，江苏一些地方的官员肯定不陌生，因为他们此前已经在进行车改。比如，南京的公车改革早在2019年就开始了。

“此前江苏有47个县(市、区)进行了公务用车改革，都是自己在探索，实事求是说还不够完善。”蔡湧啸坦言，像包括应该保留哪些公务用车，补贴标准应该放在什么档次等都需要完善。他表示，按照中央要求，已经车改的地区和部门，必须按照这次的公务用车改革的方案进行规范。

明年上半年省级机关将完成车改，那么，届时哪些人会保留专车？

蔡湧啸告诉现代快报记者，根据改革方案规定，省区市厅局正职的主要负责人，县市区乡镇(正职)主要负责人，可视情况保留用车，鼓励其参加车改。确因工作需要，也可采取实物保障的方式；采取实物保障的不能再领取补贴。“通俗来说，因工作需要，像厅局正职、一把手就可以保留专车。”

在中央的车改方案中，可以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至于江苏如何发放交通补贴？蔡湧啸回应说，“还在研究，不会一刀切”。

第三条红线是：改革后不能既拿钱又坐车。

车改方案的请示篇三

每个省份的车改补贴方案都是不一样的，那么浙江省的车改补贴标准是多少呢，下面小编为大家搜集的一篇“2019年浙江车改方案补贴标准”，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作为全国率先开展公车改革试点的省份之一，浙江正紧锣密鼓部署全面改革。近日，记者从浙江省发改委有关部门获悉，目前浙江公车改革方案已经基本完成，有望最快在一季度获得批准后全面实施。而对于社会关注的杭州、温州公车改革试点中补贴标准过高的问题，浙江将严格依照中央标准进行调整。

根据中央公车改革划定的时间表，底前，中央和国家机关应力争基本完成公车改革；地方党政机关在2019年底前完成。底以来，浙江已部署今年的车改计划。

“方案已经制定好了，在走最后的征求意见和批准流程。”浙江省发改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按照正常流程时间，浙江公车改革方案有望最快在一季度获得批准。随后，浙江将召集97个省直机关、11个地市相关负责人开会，下发省级改革方案，全面部署改革。各省直机关和11地市根据方案再制定地方细则报送批准，通过后将全面实施。县(市区)的改革方案在地市相关部门通过批准后实施。

为了彻底有序推进公车改革，浙江之前做了大量的调研和准备工作。“各个单位的车辆和司机编制是多少，现有多少车多少人，基本一次摸清。”该负责人介绍，单位的司机和车辆情况通过编号存档后，不能再更改。据统计，浙江确定要进行公车改革的单位有一万多个，各单位公车基本情况同时也录入数据库。

早在几年前，浙江就陆续启动了多个公车改革试点。截至目前，浙江已有7个设区市、52个县(市区)开展了公车改革。杭州车改后公车开支下降了25%；嘉兴车改坚持“单轨制”不给一把手特殊照顾等，收获不少社会掌声。而因为取消了所有市管干部用车，温州车改被冠以“力度最大的地方政府公车改革”。

然而，随着中央文件规定地方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不得高于中央和国家机关补贴标准的130%，杭州温州车补引起多方关注。根据规定：地方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不得高于中央和国家机关补贴标准的130%。按照不得高于130%计算，地方局级干部的补贴上限为1690元/月，处级为1040元/月，科级为650元/月。

而据了解，杭州车改现行补贴标准分多档：正局级2990元/月，正处级1610元/月，副处级1270元/月、主任科员690元/月、办事员及其他人员350元/月。温州现行标准分7个档次，从正县实职到科员、办事员，补贴标准自3100元到300元不等。

杭、温车改试点实行的补贴标准高出规定不少。近日，记者先后从杭州、温州相关部门负责人处获悉，目前两地仍执行高标准车补。

浙江省发改委一位负责人表示，“改革启动后，杭温的补贴标准将严格依照中央规定调整。”他说，浙江的改革方案将对补贴标准、公车封存拍卖程序、应急用车设置，以及人员安置等方面做出严格细致的规定，强化监督确保改革全程规范。目前各地改革试点中的与方案不一致的地方，浙江都要求对照方案调整。

车改方案的请示篇四

（一）根据保障岗位履职和公务活动需要，分类分级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1. 积极稳妥改革市属企业负责人公务交通保

障方式。改革市属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实行配备公务用车或者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两种方式保障公务出行。市属企业正职负责人原则上通过配备公务用车保障履职需要，也可以自愿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市属企业副职负责人原则上取消配备公务用车，采取发放交通补贴方式。

采取配备公务用车方式的，要严格执行市以及有关部门关于公务用车配备的规定，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公务交通补贴。采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方式的，要取消为企业负责人配备的公务用车。市属企业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参照市直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确定。

2. 分级推进市属企业各级子公司（含分支机构，下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市属企业要统筹协调推进各级子公司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所处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规模、效益等情况合理确定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具备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条件的子公司负责人原则上要以社会化、市场化为方向进行改革，确需配备公务用车的可予以保障。市属企业要从严确定子公司的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和参改人员范围，合理控制其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数量和配备标准。

3. 有序实施市属企业经营和业务保障等其他公务用车改革。市属企业应当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在充分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为保持企业竞争力，建立面向市场的快速反应机制，可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服务（生产）、商务接待、执纪等实际需要保留适当的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车型应根据实际用途按照实用节俭的原则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数量。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过程中，要优先淘汰使用效率低、运行维护成本高、配置标准明显偏高的公务用车。

企业不得为集团总部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其他员工、非本企业人员等配备公务用车。

（二）合理高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1. 实行企业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市属企业应对公务用车的购置（租赁）、更新、保养、维修以及日常使用等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新购置的公务用车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不得增加高档配置或豪华内饰。维修、保养应通过招标方式定点选择维修单位，确保维修保养整个过程公开透明，有效控制公务用车费用。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程序，健全公务用车使用明细登记制度，确保每辆公务用车每次公务出行的详细信息有据可查。

2. 合理控制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各级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保留的轿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意见〉的通知》（临办发〔2015〕21号）规定。新购置的轿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原则上要控制在购车价格18万元（不含车辆购置税，下同）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商务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要控制在购车价格38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确因生产经营需要、行业地域等客观因素原因必须配备较高标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或者配备越野车（含suv的，企业应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严格控制数量，集团总部原则上不超过2辆。3. 严格规范企业租赁公务用车管理。通过租赁公务用车保障企业负责人履职需要和企业日常经营业务的，视同配备公务用车进行管理。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关于配备公务用车的规定控制租赁公务用车数量和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车型的市场租赁平均价格合理确定单车租赁价格，降低租赁费用。公务用车租赁公司的选择应严格履行市场化招投标程序，严禁发生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情况的发生。4. 加强企业公务用车费用及公务交通补贴预算管理。市属企业要将公务用车购置（含租赁）、运行维护等费用以及公务交通补贴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审核、调整、动态监测以及执行等规定和程序，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开支范围和标准，每年编制公务用车专项预算方案并严格执行。要合理设置会计明细科目，实现单车成本费用核算。

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费用及发放的交通补贴原则上不得高于改革前的公务用车费用。

（三）统筹兼顾，完善公务用车相关配套改革制度

1. 公开规范处置公务用车。取消的公务用车，要遵循公开公平、集中统一、规范透明、避免浪费的原则，根据有关国有资产转让规定制定统一规范的公务用车处置办法，公开招标评估、拍卖机构，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处置工作要按照封存停驶、鉴定评估、公开拍卖等步骤进行，防止甩卖和贱卖现象，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对未能及时处置的车辆，可采取设立过渡性车辆服务中心或社会化车辆租赁公司的方式，进行市场化运作，减少车辆闲置浪费。
2. 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市属企业根据改革后实际需求，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在现有在职司勤人员中采取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留用人员。对未留用的司勤人员，原则上以内部消化为主，通过内部转岗、开辟新的就业岗位等措施妥善安置；对其他未留用的司勤人员，要做好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工作，并依法进行经济补偿，维护其合法权益。
3. 完善企业公务交通保障制度。市属企业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制订本企业公务出行保障制度，明确公务出行的保障方式、操作程序、管理办法以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等。鼓励企业负责人实行公务交通补贴方式参加改革，鼓励公务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根据所处区域及自然地理等实际情况，做好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与企业差旅制度涵盖范围的衔接。在公务交通补贴范围内的普通公务出行不得使用公务用车。在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之外的公务出行，根据企业差旅制度规定及实际情况选择公共交通、社会化保障的方式进行保障。

车改方案的请示篇五

xx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实施方案

(参改单位参考模版)

区公车改革领导小组(xx参改单位主管部门): 按照《xxx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xxx区直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 经我单位xx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我单位的公车改革实施方案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单位类型, 3. 财政预算资金总支出情况, 4. 人员编制情况, 5. 现有人员情况。

我单位计划于xx月xx日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并于xxxx年xx月底前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参改人员情况 1. 本单位参改人员总数, 2. 改革后领取公务交通补贴人数, 3. 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人数, 4. 本单位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总额度。(详见附件3)

三、车辆保留与取消情况

1. 本单位改革前车辆总数。其中, 主要负责人工作用车、机要通信应急用车、必要的业务用车、特种专业用车等车辆数量。

2. 改革后保留车辆总数。其中, 需列出车辆保留明细。(详见附件4) 3. 改革后取消车辆总数, 以及车辆报废和上缴等情况。(详见附件5)

四、司勤人员安置情况 1. 本单位改革前司勤人员总数, 2. 各种用工方式的司勤人员数, 3. 改革后各种途径安置司勤人员的情况。(详见附件6)

五、车改节支情况

1. 改革前(xxx年度) 本单位公务交通总支出(其中财政预算资

金总支出)。具体来看，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费、运行费、司勤人员支出、公务交通报销费支出、已实行车改单位交通补贴支出、其他相关支出。

2. 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其中计划财政预算资金总支出)。具体来看，保留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费、运行费、司勤人员支出、公务交通报销费支出、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其他相关支出。改革后，本单位节约公务出行资金额和节支率。(详见附件7)

六、其他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需补充的相关情况。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当否，请予批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XX

参改单位

年 月 日